

秦农银行股份转让办理流程及说明

一、转让原则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份转让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股份转让的价格由转让双方通过协商自主确定。

二、入股条件

（一）自然人入股条件。自然人拟受让本行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 有良好的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3.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二）法人股东条件。非金融机构法人企业拟受让本行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3.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4.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5.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6.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8.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9.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
10.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三、办理股份转让提供的材料

（一）转让方提供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应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已婚的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2）拟转让股份的股权证原件。

2. 法人股东转让股份应提供以下材料：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公司章程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转让方有权机构同意转让的批复（根据公司章程的权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转让的决议）；

（5）拟转让股份的股权证原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受让方提供的材料

1. 符合入股条件的自然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夫妻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夫妻双方个人信用信息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①前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现场查询；②上网搜索“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网点西安地址一览表”，前往就近的自助查询点查询；③登陆 <http://www.pbccrc.org.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通过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

（3）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个人家庭基本情况、工作单位、入股资金来源情况、个人信用情况、有无犯罪情况等；

（4）受让方本人在本行开具的个人结算账户。

2. 符合入股条件的法人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公司章程复印件；

（3）拟受让方有权机构同意投资入股的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权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转让的决议）；

（4）公司最近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6）企业信用报告；

（7）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社会信誉及纳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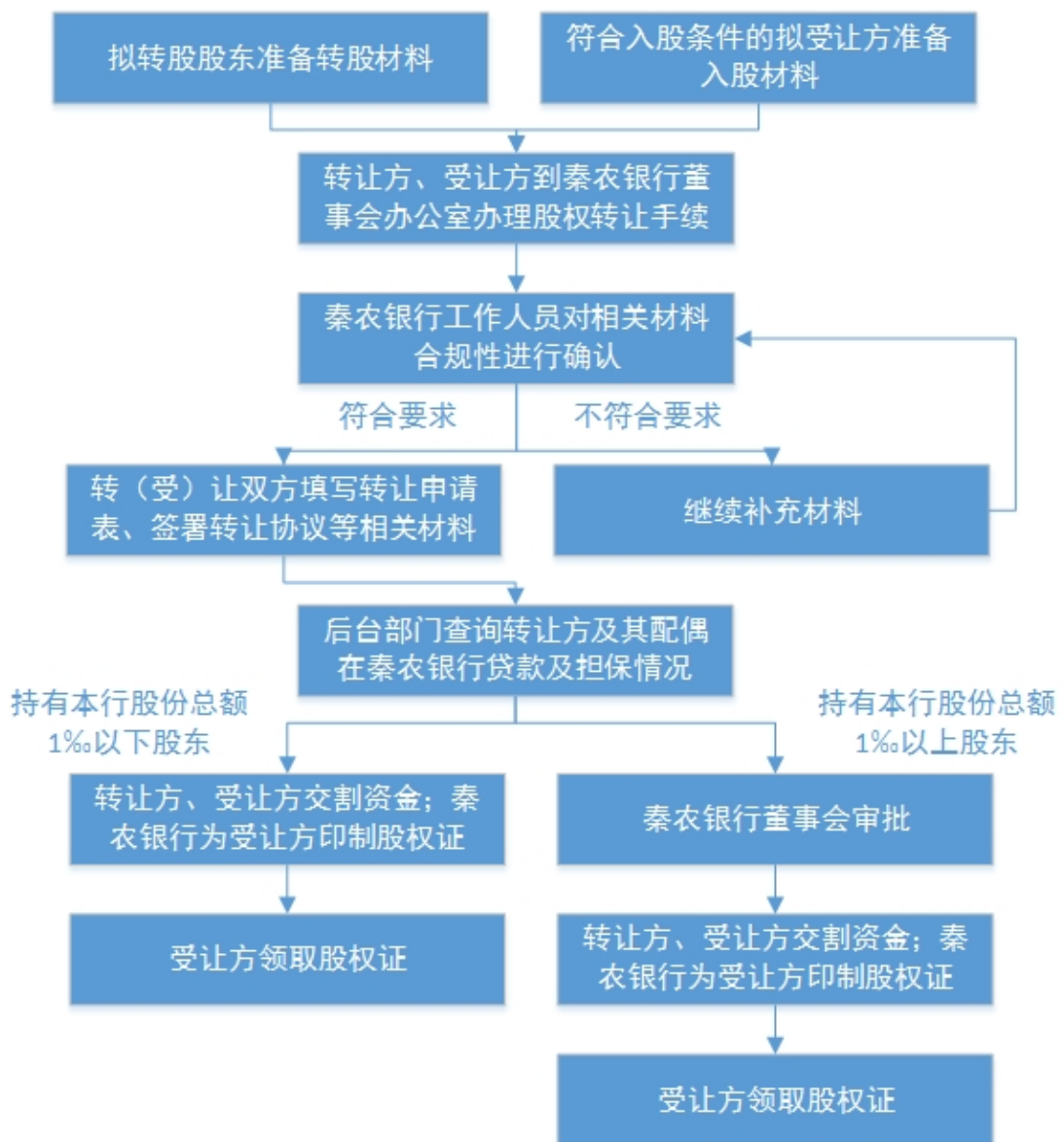
（8）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册、分支机构与控

股、入股、控制子公司名册以及上述机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盈利主要来源、受让人之间的关联状况、对受让人有实际影响力的个人和组织的有关情况；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股份转让办理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本行股东或由其提供担保的其他借款人在本行有未清偿逾期贷款的，其转让持有本行股份的所得应优先用于偿还在本行的未清偿逾期贷款，拟受让方应将转让资金转至本行指定账户。

（二）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份，除必须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外，还需经过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三）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除主要股东以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行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3 年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四）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